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浙水许〔2009〕84 号

建 设 地 点 丽水市遂昌县

验 收 单 位 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水许〔2009〕84号 2009年7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发改设计[2010]101号 2010年9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9月完工，总工期3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遂昌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3日，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在遂昌县主持召开了《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作了验收检查。

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遂昌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为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一） 项目概况

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含泄水和放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发电厂、管理区、上坝公路、进厂公路、库区改线公路等。

工程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组织召开《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于 2009 年 6 月形成《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09 年 7 月 15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09〕84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23.94hm^2 ，其中水库淹没占地 13.71hm^2 ，工程永久占地 7.13hm^2 ，施工临时占地 3.10hm^2 ，弃渣堆置于库内旱地上，弃渣场位于死水位以下；其余的弃渣用于大坝下游的遂昌县乌溪江水库库区困难群众异地脱贫安置石练柳方小区防洪工程项目回填。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91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23.94hm²，直接影响区 19.97hm²。

针对工程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植物等防治措施，预防和治理因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3%。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

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8.9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79.6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229.3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 253.38 万元，本工程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0]101 号”文对《关于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进行批复。

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境内，坝址位于钱塘江水系乌溪江支流湖山源的练溪上，地处石坑坪村附近，距遂昌县城约 20km，距石练镇约 6km。

工程主要建筑物由拦河坝(含泄水和放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发电厂、管理区、上坝公路、进厂公路、库区改线公路等组成。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29.7km²，水库总库容 246 万 m³，正常蓄水位为 460.00m，相应库容 214 万 m³，水库防洪保护耕地面积 0.72

万亩，灌溉受益面积 0.6 万亩，保护人口 2.2 万人，同时向石练镇和大柘镇每年平均供水 175 万 m^3 ，电站装机容量 1.0MW。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确定本工程为 IV 等工程，电站为小(2) 型电站。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本工程通过各个水土防治措施的结合和相互作用，形成了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达到保护地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及进度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

通过对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 22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未单独委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程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承担，完工后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期间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依据各单位工程运行及自查初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项目建设自始至终，业主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和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丽水市遂昌县石坑坪水库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3%，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并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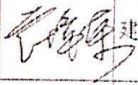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 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范樟荣	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唐伟文	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	副总	唐伟文	管理单位
	上官水萍	遂昌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上官水萍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郑益新	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郑益新	施工单位
	刘新力	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新力	监理单位
	江长流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长流	验收技术 咨询单位
	吴华山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华山	特邀专家
	张太心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		张太心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敏	